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00719466B號

附件：「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草案」、「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草案總說明」各1份



主旨：預告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

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14條。
- 三、有鑑於田野引火燃燒之飛火餘燼，恐引發火災造成重大危害，亦將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為提升本市市民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公告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違反者依消防法第41條處新台幣3000元以下罰鍰。
- 四、「公告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登載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官網-訊息發布-最新消息。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二)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 (三)電話：06-2975119-2272
 - (四)傳真：06-2955204
 - (五)電子郵件：x932874664@mail.tainan.gov.tw

市長黃偉哲

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消防法第十四條。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考量田野引火燃燒行為非人為可全盤掌握，飛火餘燼恐致生火災，濃煙遮蔽交通視線，影響公共安全甚鉅，同時因應全球暖化，以達減少污染、減碳之共同方針，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本公告全面禁止本市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
二、本公告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施行日期。

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草案總說明

考量田野引火燃燒行為非人為可全盤掌握燃燒火勢大小及範圍又飛火餘燼恐致生火災，濃煙遮蔽交通視線，影響公共安全甚鉅，同時嚴重影響空氣品質，為因應全球暖化，以達減少污染、減碳之共同方針，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雜質廣勿露天燃燒稻草方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禁止露天燃燒農業剩餘資材方案等政策，臺南市政府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爰擬具公告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全面禁止本市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草案第一項)
- 二、施行日期。(草案第二項)